

體方向，展覽品質也難以掌控。

三、同時文化部亦應檢討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營運後其預算是否足堪使用，並提出具體計畫，增加預算編列及專業人力編制以避免國家人權博物館空有博物館之名、而無博物館之實。

四、其次，台灣過去缺乏處理傷痕遺址的經驗，因此人權博物館是政府與民間共同學習的機會。但是文建會在籌備過程中，僅在民間多次要求之下方於去年十月於法治規定大致底定之後，召開兩次諮詢會議。至今外界對於博物館籌備情形一概無從得知，毫無民間參與、更遑論民主決策？此舉嚴重違反國際間人權或傷痕記憶博物館之常態。

五、若此，文化部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設，為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官民合作、共同學習轉型正義課題，應成立籌備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文化部、檔案局、受難者代表、相關領域學者、民間團體、人權律師……等。藉由擴大民間參與，同時汲取各方意見，使政府與民間藉此機會共同學習有關「傷痕遺址」之處理，並使民間得以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備與運作。

六、再者，館長一職乃博物館之主事者、經營方向的舵手，然而目前管理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主任、副主任皆不具有博物館學、人權或史學專業背景，而白色恐怖史實事涉敏感、館長應具有專業之處理態度，針對館長一職，文化部應制定一公開、透明的挑選機制與標準。

提案人：鄭麗君 段宜康 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姚文智 高志鵬 李應元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李俊侶 魏明谷 邱志偉
劉權豪 黃文玲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陳碧涵、吳育仁等 16 人，鑑於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四人就有一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長者，而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死亡機率為非高齡者的四點六倍，年長者是交通事故中最弱勢的族群。且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在一百一十四年高齡化人口達到 20.3%，成為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時代來臨，提供年長者更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為當務之急。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年長者道路安全進行整體規劃，全面建構能適於老人活動的道安設施與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陳碧涵、吳育仁等 16 人，鑑於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四人就有一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長者，而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死亡機率為非高齡者的四點六倍，年長者是交通事故中最弱勢的族群。且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在一百一十四年高齡化人口達到 20.3%，成為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時代來臨，提供年長者更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為當務之急。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年長者道路安全進行整體規劃，全面建構能適於老人活動的道安設施與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者因行動緩慢、反應不及、身著於清晨黃昏難以清楚辨識，道路環境危機四伏，而遭

遇事故後的死亡率又偏高，可視為交通事故中最弱勢的族群，關懷長者道安實是刻不容緩。

二、由於年長者身心功能的退化，是交通事故的高風險群，且不論是人行步道、公車站牌、失能老人交通接送等均不夠友善老人的視力與體能。台灣正在步入高齡化社會，老人所占人口比率不斷成長，當然要有符合高齡人口生活的環境，譬如設置完善的人行道，或是適合老人行動的公共設施

三、綜上，建請行政院針對年長者道路安全進行規劃，整合人、車、路完整的解決方案，開創一個友善長者的交通環境。

提案人：蔡其昌 許智傑 陳碧涵 吳育仁
連署人：蘇震清 尤美女 魏明谷 邱志偉 黃文玲
李俊侶 林佳龍 林岱樺 劉權豪 廖正井
林正二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世嘉、黃文玲、許忠信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到會報告並備詢，海基會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江丙坤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嚴重藐視國會，特此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應至立法院作業務報告並受備詢。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世嘉、黃文玲、許忠信等 13 人，有鑑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到會報告並備詢，海基會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江丙坤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嚴重藐視國會，特此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應至立法院作業務報告並受備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唯一授權與中國簽署協議之機構，又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依據憲法與預算法之規定，海基會需受立法院之監督，但 2008 年江丙坤接任海基會董事長後，屢次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會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也多次對江丙坤提出譴責案，但於 5 月 7 日與 5 月 9 日內政委員會再次邀請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列席報告，依舊缺席，迴避監督。

二、有鑑於台灣與中國近年來商業活動往來頻繁，台灣人與中國之間發生許多事件，如三聚氰胺求償問題、台商在中國遇害等問題，海基會業務是台灣與中國之唯一窗口，台灣人民於中國之事務處理皆須透過海基會之協助，針對如此重大業務問題，海基會有其義務向立法院報告，使得台灣人民瞭解事件的處理情況。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到會報告並備詢，海基會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江丙坤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嚴重藐視